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5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联董事凌云剑先生、王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20%,与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待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围绕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战略领域开展生态布局。本次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认缴出资额分两期实缴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总额的40%。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第一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5月2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

● 拟投资方向:与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具体围绕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战略领域项目。

● 拟投资金额: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20%。产业基金全部认缴出资额分两期实缴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总额的40%。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凌云剑、湖南凌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云创投")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且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整体战略发展需求,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各方资源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国投")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待定)共同出资设立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围绕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战略领域开展生态布局。

本次产业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总出资比例20%。产业基金全部认缴出资额分两期实缴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总额的40%,即公司首期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二)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产业基金合伙人之一凌云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同时系另一合伙人凌云创投的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王卫国兼任凌云创投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凌云剑、凌云创投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参与认购产业基金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一:凌云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2、关联方二:

公司名称:湖南凌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4RF95A

法定代表人:陈一蕙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3月5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78房

登记情况:凌云创投已于2021年8月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P107224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凌云剑持股70%,陈一蕙持股20%,王卫国持股10%。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58,800元,净资产1,658,800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700元,净利润-1,028,800元。

关联关系说明:凌云创投控股股东凌云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王卫国系公司董事,兼任凌云创投监事,因此凌云创投为公司的关联法人。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凌云创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其他第三方亦不存在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经查询,凌云创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非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湘江新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1LTF34

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1日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13#栋3层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风险投资、项目投资、产业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资本管理、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商登记代办;企业改制、IPO上市、新三板培育的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公共关系咨询服务;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企业孵化;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税务顾问;会计咨询;税收策划;企业财务危机化解;资产管理咨询;企业上市咨询;集群企业住所托管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代理记账服务;棚户区改造建设;金融数据库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湘江国投成立于2015年,是湘江新区下属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80亿元。湘江国投现已形成以股权与创业投资为主,基金小镇投融生态、金融科技及投贷联动为辅的"一体两翼"发展格局。截至2023年末,湘江国投自主管理基金15支,基金认缴总规模252亿;管理和参股的母子基金认缴总规模765亿元,累计投资1022个项目,总投资金额343亿元。

三、拟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湖南湘江松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企业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凌云创投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湘江基金小镇

6、存续期限:产业基金的存续期为八年,自首次交割日起满四年之内为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三年之内为退出期。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可延期一年。退出期届满后据此延长的基金期限为延长期。本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含延长期)届满时,应当解散并清算。

7、产业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	拟认缴出资比例
1	凌云创投	普通合伙人	500	1%
2	松井股份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3	凌云剑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
4	湘江国投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
5	其他合伙人(待定)	有限合伙人	9,500	19%
合计			50,000	100%

8、出资时间及进度:产业基金全部认缴出资额分两期实缴到位,其中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比例为认缴出资总额的40%。在产业基金对外投资金额达到首期或累计实缴出资金额的80%情况下,启动第二期实缴出资,全体合伙人第二期实缴出资额比例为认缴出资总额的60%。

9、主要投资方向:产业基金将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在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进行布局,具体围绕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重点细分领域寻找、筛选、培养行业优质投资标的,帮助公司尽快实现产业整合。

10、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

拟投标的	所处细分领域	主营业务
项目A	胶黏剂	标的公司专业从事高端消费电子胶黏剂的研发和制造,其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等领域。
项目B	涂料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光固化涂料等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产品应用于汽车轮毂、轨道交通等领域。
项目C	新材料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高透明纳米微晶玻璃新材料的研发、成果孵化、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手机盖板、背板、摄相头玻璃等)、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领域。
项目D	航空化学品	标的公司专注于民航专用航空化学品的研发与制造,是国内领先的航空化学品及航化领域整体方案提供商。

注:上述列示拟投标的均为当前具有投资意向的储备项目,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具体以产业基金投资项目的最终决策为准。

11、公司所处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壁垒高的特点,需要基金管理人具备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专业知识,同时由于行业创新性和高风险性使得项目的评估和管理更加复杂,对投资及投后管理要求更高,因此基金管理人必须兼具行业深刻理解和专业投资管理能力。凌云创投依托公司深厚的产业背景,一方面将挖掘更多外部资源来满足和补充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另一方面可灵活配合上市公司在战略领域开展产业创新布局,积极打造外部生态链,推动行业生态良性发展。

(二)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为合伙企业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投资及退出进行审核并作出最终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进行决策,由松井股份提名1名委员、凌云创投提名2名委员,其他有限合伙人提名2名委员。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需经3名以上(包括3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同意方可实施。

2、风险控制措施

(1)为进一步规避关联交易风险,产业基金设立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对涉及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交易进行前置审批。利益冲突与关联交易咨询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由湘江国投及其他合伙人各提名1名。涉及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的交易需要经全体委员同意方能推进至投资决策委员会。

(2)产业基金设立观察委员机制,观察员依据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约定等行使合伙人职责,监督产业基金的投资和运营。观察员对不符合协议投资范围、投资领域、不利于上市公司完善上下游产业链的项目,可行使一票否决权。拟由湘江国投提名1名观察员(以最终合伙协议约定为准),观察员可参与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享有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等的知情权。

3、管理费

(1)投资期内,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已退出项目的出资额的2%/年;

(2)管理与退出期,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中已用于项目投资但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2%/年;

(3)进入延长期后,合伙人无需缴纳年度管理费。

4、收益分配

本基金项目收益分配计划采取"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基金取得的收益在保证基金存续期内全体合伙人的累计实缴出资额和年均8%(单利)的收益均已实现的前提下,剩余收益按照20%和80%的比例分别分配给普通合伙人与全体有限合伙人。

(三)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及策略

产业基金将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协同性的新型功能涂层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产业,具体围绕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战略领域项目。以合规、多元化的投资方式为手段,在充分体现平等互利的战略意图的前提下,实现合伙人的长期资源互动。

2、投资方式

主要通过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及灵活多变的投资架构对企业进行投资。

3、退出机制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将尽合理努力寻求使合伙企业的投资组合以适当方式退出,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挂牌后,通过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减资或解散清算后,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等。

4、特别说明

基金运作模式以最终协议签署为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基金合伙协议关于管理费、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按照市场规则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目的及必要性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的同时,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管理及平台优势,发掘、培育、储备具有产业协同的优质项目与企业,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和完善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乘用汽车、特种装备等战略目标领域的产业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凌云创投与湘江国投作为基金合伙人均为具备专业投资经验、成熟管理模式的专业投资机构,可通过产业基金的专业化运作,有效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在拓宽投资渠道、寻找契合标的、完善风险控制体系、提升管理运作水平、促进合作协同等方面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效助力。同时,产业基金可通过投资孵化、收购并购、资产重组等多种方式,为公司引进培育高端产业项目和专业人才。

(二)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基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稳定,同时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因此本次投资额度及出资安排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产业基金仍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具体条款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尚需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有关机构登记注册、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基金在后期运行过程中,所投资的项目将受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国家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及时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设立及后续经营管理状况,敦促其加强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切实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金的投资及管理机制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凌云剑、王卫国需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凌云剑、王卫国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整体价值。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公允的原则,相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8日

至2024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云剑、王卫国、凌剑芳、长沙茂松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7	松井股份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邮政编码:410600

联系电话:0731-87191777-8088

邮箱:zqb@sokan.com.cn

联系人:司新宇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2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43,739,55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4,373,955.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6	—	2024/6/7	2024/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台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1家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撤销上饶龙潭路证券营业部,上饶龙潭路证券营业部原有服务将由江西分公司承接。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和《关于取消或调整证券公司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18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妥善处理分支机构客户资产,结清分支机构业务并终止经营活动,办理工商注销等相关手续,并向上述证券营业部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043 债券简称:财通转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11.34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1.24元/股

财通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6月7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3	财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31		2024/6/6	2024/6/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财通转债",债券代码"113043")。"财通转债"存续期限6年,起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0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1年6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9日,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34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4年5月22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以本次权益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实施分红,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目前,公司可转债处于转股期间,如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财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出现派送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后将按《募集说明书》上述相关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前为11.34元/股,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1.24元/股。

公司可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6月7日。2024年5月31日"财通转债"暂停转股,自2024年6月7日起,"财通转债"转股价格由11.34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并于同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222 证券简称:浙江恒威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46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剔除回购股份460,000股后的100,87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10股=30,262,020元/101,333,400股*10股=2.98638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一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381元/股。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3元(含税)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60,000.00股后的100,87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30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的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分红权,账户中已回购的460,000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年度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将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1,333,4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60,000股后的100,873,400股为基数进行实施,计算得本次实际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100,873,400股×3元/10股=30,262,020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以股票市值不变为原则按照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包含已回购的公司股份)×10股≈2.986381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一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金额=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8638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杨菊

咨询电话:0573-82235810

传真电话:0573-8223581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30,548,30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3,451,956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数量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数量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4年3月13日)。发行价格确定为11.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2、发行数量

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袁永刚和袁永峰拟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以下简称"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1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分别不超过104,438,642股、26,109,660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30,548,302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与前款数量不一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同时募集资金总额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591,118股后的1,701,276,2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25,319,052.2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30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1.49元/股-0.25元/股=11.24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本数),其中袁永刚、袁永峰拟认购金额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和30,00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中"本次发行数量按认购金额除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确定",由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1.49元/股调整为11.24元/股,因此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如下:袁永刚、袁永峰认购数量由"分别不超过104,438,642股、26,109,660股"调整为"分别不超过106,761,565股、26,690,391股",发行数量合计由"不超过130,548,302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133,451,956股(含本数)。

本次调整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51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辞职事项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董事兼副总经理吴月平先生,财务总监肖正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起生效。

吴月平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保留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肖正业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肖正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肖正业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事项

为保证信息披露工作、财务工作等事项的有序开展,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彭智花女士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变。同时,免去彭智花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独立董事张崇岷先生担任。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吴月平先生、肖正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简历

财务总监:彭智花女士,出生于1978年8月,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审计师职称、管理会计师职称。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担任凌玮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历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行政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智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通过新余高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以出资额折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合计持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彭智花女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301373 证券简称:凌玮科技 公告编号:2024-50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信息通知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颖妮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合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公司副总经理吴月平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肖正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肖正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生效后肖正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肖正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及董事会向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肖正业先生已辞职,为保障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总经理提名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彭智花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彭智花女士仍保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不变。

同时,免去彭智花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独立董事张崇岷先生担任。

《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吴月平先生、肖正业先生分别提交的《辞职报告》。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张宝、袁建军、徐琥:

2024年1月31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到2,000万元。2024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12.09万元。2024年4月27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修正后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9,737万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业绩快报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更正不及时。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宝、财务总监袁建军、董事会秘书徐琥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应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警示函》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严肃整改,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收到《警示函》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